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6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转让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333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周博潇先生和曹焰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参与表决的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转让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333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国资委关于“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的总体要求，为进一步加

快公司转型发展，聚焦主业，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2.3333%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转让价格以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财务公司2.3333%股权的评估值为准，为29,20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持有的财务公司2.3333%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瘦身健体，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整体资产盈利能力；评估价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转让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333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91）。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